

甲方编号:2026014

乙方编号:TLXS-2026015

西安市气象局

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SXWZ2026ZB-XAQX-100

采购项目：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运行维护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气象局

供货单位：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7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气象局

乙方：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：SXWZ2026ZB-XAQX-100)由西安市气象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，确定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运行维护项目；
- (二)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，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：

- (一) 中标通知书；
- (二)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；
- (三)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；
- (四) 合同；
- (五) 采购需求；
- (六) 双方有关维护、耗材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；
- (七) 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- (八) 其他合同文件；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- (一)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壹佰柒拾叁万元整(¥ 1730000.00)。
- (二) 合同价款包括：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税金等相关费用。
- (三)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- (四) 服务内容：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频次/周期	具体服务说明
1	2台 C20垂起复合翼固定翼无人机系统配套服务	38次/年	单台无人机年度作业次数19次，根据采购人作业需求，按需搭载对应作业配套设备，满足人工增雨探测、催化作业条件
2	探测作业系统运维	38次/年	负责航线气象仪、电离探测仪、焰条播散吊舱等探测作业配套设备的日常检测、故障维修、定期保养，保障设备适配无人机人影作业场景
3	地面指挥控制系统维护	全年常态化运维	包含地面指挥控制站、体扫偏振毫米波云雷达、项目定制配套软件的日常巡检、系统升级、故障修复、参数调试等全维度运维服务
4	专业作业人员服务	38次/年	保障单架无人机年度正常起落作业19次，配备持证专业飞手，全程负责无人机起降操控、现场作业执行工作
5	作业空域申请	全年按需申报	根据采购人飞行作业计划，提前完成所有作业场次的空域报备、审批申请工作，协调解决空域使用相关问题，保障飞行作业合法合规开展

第四条 款项结算方式

(一)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（1211000.00）；

(二) 项目实施到中期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（519000.00）；

(三) 采购人付款前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五条 交付地点及服务期限

(一) 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自项目正式启动、双方签订合同并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，服务周期共计1年。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权力和义务

1. 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；
2. 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供应商应予以采纳；

3. 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秉公办事，项目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；

4. 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，与采购方无关；

5. 供应商对运维过程中，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并提供整改方案，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；

6.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误、供应商作出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工作未通过采购方考核的，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%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7. 如因供应商原因，对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

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，供应商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；

2.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，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

3.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；

4.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，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，甲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后，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应增加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2.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、洽商纪要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，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签核页)



甲方 (盖章) : 西安市气象局

地址 :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2-1 号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 :

联系电话 : 029-86251046

开户行 :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

账 号 : 61001740015052507318

日 期 : 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乙方 (盖章) : 陕西天凌电子信息科
技有限公司

地址 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振华
路 2 号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 :

联系电话 : 029-86262638

开户行 : 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

账 号 : 611301091018150054825

日 期 : 2026 年 6 月 22 日